

# 宽城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开发布稿)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总 则.....	- 1 -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b>	<b>- 2 -</b>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 2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3 -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 5 -
<b>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b>	<b>- 7 -</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8 -
<b>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b>	<b>- 12 -</b>
第一节 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2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3 -
第三节 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	- 15 -
<b>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b>	<b>- 19 -</b>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 19 -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19 -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20 -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22 -

<b>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b>	<b>- 24 -</b>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	- 24 -
第二节 推动绿色开发 .....	- 24 -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	- 25 -
<b>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b>	<b>- 28 -</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	- 28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	- 28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	- 28 -
第四节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	- 29 -
<b>附 则 .....</b>	<b>- 30 -</b>

## 总 则

为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推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促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宽城满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全县矿产资源禀赋和开发利用现状，特编制《宽城满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在全面分解落实上级规划安排部署及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统筹全县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矿业绿色发展工作，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推进和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十四五”期间，全县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专项规划应与本《规划》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全县辖区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宽城满族自治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承德市东南部，与秦皇岛市、唐山市、辽宁省朝阳市交界，县域总面积 1952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全县辖 8 镇 10 乡，1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 26 万人，年生产总值 157.1 亿元，全部工业增加值 63.3 亿元，占全县生产总值的 40%。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宽城满族自治县是承德市矿产资源和矿业开发大县，矿产资源分布广泛，区域特色明显，已发现铁矿、金矿、煤炭、石灰岩矿等各类矿产 35 种，已探明储量的有 16 种，已开发利用 15 种，已查明并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有 9 种，共计 37 个矿产地，其中大型 2 个，中型 10 个，小型 25 个。全县主要优势矿产为铁矿、金矿和建筑石料矿产，其中铁矿保有资源量 6.38 亿吨；金矿保有资源量 64.26 吨；石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5582 千吨。

### 二、勘查开发现状

全县矿产资源种类多，总量大，共伴生矿产多，在综合开发利用方面潜力巨大。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设探矿权 9 个，按矿种分：铁矿 1 个，金矿 7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按勘查程度分：详查 7 个，普查 2 个。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设采矿权 83 个，按矿种分：金属矿

山 55 个（其中铁矿 35 个，金矿 19 个，铜矿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2 个，其他非金属矿 16 个；按规模分：大中型矿山 19 个、小型矿山 64 个；按生产状态分：生产矿山 28 个，停产 51 个，正在筹建 4 个。全县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有 8 个，纳入河北省绿色矿山储备库的有 3 个。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期间，全县矿产资源管理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积极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矿产勘查和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力推动了全县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矿业经济支撑作用明显。**到 2020 年末，全县矿业产值达到 33.3 亿元，占全县生产总值 21%，上轮规划矿业产值预期目标已达成，矿业开发显著支撑了地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保障了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基本需求，全县主要矿产铁矿的开发对当地钢铁等支柱产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平稳发展。

**矿产勘查取得较大进展。**十三五期间，随着地质勘查区域布局、产业结构持续深度调整，资源型基础地质勘查、调查评价工作整体投入有所下降，但铁矿、金矿等传统优势矿产资源资源的勘查工作持续加强，提交新增备案资源储量铁矿（矿石量）12.5 亿吨，金（金属量）2 吨，资源保障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矿产开发强度调控有效。**十三五期间矿业经济波动起伏，全县铁精粉产量持续低位运行。到 2020 年期末，全年铁矿石产量 0.25 亿吨，

铁精粉产量 754.0 万吨；金金属产量基本维持在 2 吨左右；建筑用灰岩矿矿石产量为 83.1 万吨，建筑用白云岩矿矿石产量为 10.1 万吨。主要矿产开发总量稳中有降，产量调控目标基本实现。

**矿业结构调整成效明显。**通过对固体采矿权实施淘汰退出、取缔关闭、整合优化等措施达到减量优化，合理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向节约集约方向发展。矿山总数由 2015 年底 106 个减少到 2020 年底 83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23%。在绿色矿山建设中，全县铁、金等主要矿产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5%，提升了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先行。**十三五期间，宽城满族自治县积极谋求矿业高质量发展之路，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稳步推进宽城满族自治县绿色矿业发展先行县的建设，全县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更加凸显。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有 8 个，纳入河北省绿色矿山储备库的有 3 个。

**矿山地质环境显著改善。**“十三五”期内，全县以宽城满族自治县绿色矿业发展先行县建设为统领，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先后实施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露天矿山污染持续整治三年作战计划、重点区域和敏感地带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环境治理、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积极探索修复治理新模式，完成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矿山修复治理 13 处，面积 30 公顷。

上轮规划的实施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矿产资源对经济发展保障能力不足，受地质行业下行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客观因素影响，矿产勘查项目明显减少，同时出现区域性、结构性砂石供需失衡问题。二是产业结构持续深度调整，资源型基础地质勘查、调查评价工作整体投入有所下降，部分探矿权勘查程度偏低；三是全县小型矿山占比仍然较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仍需优化，集约化利用水平还有待提高；四是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重，当前配套的财政资金额度不能满足治理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宽城满族自治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宽城”的新起点。宽城满族自治县在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提供稳定资源保障的同时，也面临着规模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生态环境治理、矿业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等诸多机遇和挑战。在新时代下生态文明建设的背景下，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历史性转折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深入推进，宽城满族自治县“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

钒钛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区、文化旅游生态宜居城市”的建设与区域资源环境问题的矛盾凸显，环境保护需求显著增长；全县小型和露天矿山占比仍然较高，矿产勘查开采环境约束力度不断加大，勘查开采的环境成本不断加大，矿产资源开发要统筹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资源与环境的关系，持续合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和开发方式，逐步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开发新模式、新业态。

**区域矿业经济稳定发展要求矿产资源保持适度开发。**全县矿业产值对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较高，矿业开发显著支撑着全县地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全县优势矿产铁矿的开发对区域矿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建筑石料类矿产的开发利用同样支撑着地区经济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民生需求。为保障区域经济建设需求，宽城县主要矿产铁、金、建材类非金属矿产需要保持适度合理开采，满足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和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要求。

**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矿业市场深化改革和技术创新。**随着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深化期，宽城满族自治县经济增长从资源要素依赖逐渐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全县矿业必须突破传统发展路径，坚定走转型升级、跨越提升、节约资源、规模化开发、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矿业市场体系，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和矿业规律的矿业权市场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推动涉矿企业整合重组，加快采选加工和生态恢复的技术创新，提升矿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宽城满族自治县“三区一城”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定矿产资源供给、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开布局，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强化开发管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持续抓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经济强县、魅力宽城”提供资源和生态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立县，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采，统筹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一坚持布局优化，合理调控总量。**依据全县矿产资源分布、主体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环境承载能力，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科学划定矿产勘查开采分区，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坚持科学合

理调控铁矿、建筑石料类矿产开采总量。严格矿山准入，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资源重组，推进转型升级。**落实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战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重组和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有序开采，创新矿业发展管理模式，充分引导矿业转型升级。

**一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矿政管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继续完善矿业权市场规则，理顺资源收益分配关系，创新矿业发展管理模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现代化。深化矿产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实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审批制度。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以创建“国家绿色矿业循环经济示范区”为目标，深入推动绿色矿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逐步调整优化矿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在矿产勘查开发过程中全力争创“国家级战略性矿产资源稳定供应基地、产品产能产地相结合的战略性的矿产资源储备基地、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矿业开发从整合、开采、运输、选矿、延链、消纳、治理等七个环节全链条、闭环式、绿色化转型改造，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引领带动矿业经济高质量低碳发展。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进展。**规划期内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勘查与综

合研究成果,加强铁矿、金矿等战略性紧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提升资源安全保障水平,同时解决和缓解大中型矿山的资源接续危机;稳步推进页岩气、煤层气、基岩热储、干热岩等矿产的调查评价。到规划期末,预计新增资源量铁矿(矿石量)5000万吨,金矿(金属量)1吨。

**开发布局得到新优化。**结合全县矿产资源禀赋及产业结构特点,通过取缔关闭、淘汰退出、整合优化等措施,逐步减少小矿山数量,至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提高至35%左右。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目标,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矿产勘查开发新格局,实现铁、金、等优势矿产规模化开发,建材非金属矿产向重点开采区集中开发。

**开发利用水平得到新提升。**规划期内,严格落实矿产资源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主要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重点提升钒钛磁铁矿中的钒、钛、磷和有色金属中共伴生矿产的资源综合利用率,同时促进矿山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程度,促进矿产供给结构、质量、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要相适应。至规划期末,全县铁精粉(品位62%)产量保持在650万吨左右,建筑石料类矿产保持在600万吨左右。

**矿业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规划期内,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同时将矿业绿色发展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把绿色开采作为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

度显著提高，矿山开采方式、技术方法更加科学先进；规划期内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小型固体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有序推进，按照政策条件及相应要求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入库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新成效。**规划期内，继续实施矿山综合治理，消除存量、遏制增量，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全部完成修复治理，有序推进政策性关闭矿山、历史遗留矿山的修复治理工作。新建、在建矿山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生产矿山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到期末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实现全面治理，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面积 15 公顷，有效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到 2035 年，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满足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勘查开发结构布局稳定成型，推动实现节约集约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矿业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专栏 2 2021-2025 年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期末目标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量	铁矿	矿石 万吨	[5000]	预期性
		金矿	金 吨	[1]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铁精粉(62%品位)	万 吨	65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类	万 吨	600±	预期性
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35±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公 顷	[15]	预期性

注：规划指标栏中，带括号[]数据表示规划期内总量，其他表示期末量。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根据全县区域自然地理特点、成矿地质条件及矿业经济发展状况，优化勘查开布局，明确勘查开发主导方向，控制资源开发强度，推动矿产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开发，践行绿色勘查开发，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能源资源供应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 第一节 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规划期内结合市场需求和矿产资源开发现状，充分考虑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因素，确定主要矿种差别化勘查和开发方向。

**实施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钒、钛、金、银、铜、钼等传统矿产、镁等新材料矿产以及地热、页岩气、煤层气等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勘查工作，以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破坏耕地资源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禁止勘查矿种严格禁止新设探矿权。

专栏3 重点、禁止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	铁矿、钒矿、钛矿、金矿、银矿、铜矿、镁矿、地热、页岩气、煤层气等
禁止勘查矿种	高硫高灰煤、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

**实施开采矿种差别化管理。**将国家急需的战略性矿产、大气环境改善需要的清洁能源矿产、京津冀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急需的矿产确定为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矿种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

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将超贫磁铁矿确定为限制开采矿种，须对技术、经济、需求及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严格论证，严格按照准入门槛审查和论证，符合相关政策条件方可投放采矿权；将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等 5 种矿产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严格禁止新设采矿权。

专栏 4 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	铁矿、金矿、银矿、铜矿、山区地热，建筑石料类矿产等
限制开采矿种	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	高硫高灰煤、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全县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和矿业经济发展实际，按照“二十大报告”强化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规划期内宽城满族自治县加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资源战略基地，有序推进铁、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同时按照深化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打造功能明确、资源配置优化、整体效能提升的矿产资源产业基地。

### 一、铁矿产业重点发展区

加快推进县域铁矿资源的整合，逐步形成规模化、集团化，采选配套一体化的格局，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一是依托宽城孤山子一带、亮甲台一带、娄台子一带钒钛磁铁矿资源优势，建设宽城县钒钛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加强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建设承德国家钒钛制品基地和储能技术研发基地，推动和发展具有地方资源

特色的产业，全力推动由钒钛原材料生产向以钒钛新材料为基材的高端钒钛装备制造升级；二是依托**孛罗台—豆子沟—双洞子—上院—板城—汤道河**一带鞍山式磁铁矿资源优势，通过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加强鞍山式磁铁矿资源的开发利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开发集约、保障充足、管理有序的资源开发利用新局面。

## **二、金矿产业重点发展区**

依托**宽城峪耳崖、铧尖**一带、**龙须门东李杖子金宝沟**一带金矿资源优势，重点开发优势贵金属矿产金，建设和打造宽城县金矿产业资源基地。规划期内要加强危机金矿矿山深部勘查的力度和接替资源的找矿工作，缓解已有矿山资源危机。

## **三、绿色砂石骨料建材基地**

以**龙须门镇东、板城镇**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矿资源优势，加强建设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区内矿山逐步实现数量减量化、向着开采规模化、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和管理，逐步打造宽城满族自治县绿色砂石骨料建材基地，以支撑区域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瀑河三家至北杖子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以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此外要加大镁质新材料的研究，积极研发高附加值的活性氧化镁、高纯氧化镁、高纯氢氧化镁、纳米级氧化镁等高新技术功能材料，积极布局镁质新材料低、中、高三端产业，朝专用化、功能化、超细化方向发展。

## **四、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坚持“节约集约、物尽

其用、变废为宝”目标，走科学消纳尾废、绿色开发利用的生态化新型建材之路。围绕构建“产品高端、技术领先、绿色制造、环境友好”的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防水密封材料、各类透水材料等基础建材，集成房屋、装配式建筑等大宗建材，微晶板材、发泡陶瓷、高强陶粒等高端建材，着力打造京津冀重要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大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向专业化、规模化、精细化、高附加值化方向迈进，力促新型建材产业壮大规模、形成特色、打出品牌。加强研发新型、节能、环保的非金属建材产品。加强全县尾矿砂制建材等转型类技术的研究和在板城—孟子岭—栲罗台一带加强砖瓦用页岩制砖的研究，逐步进行成果转化和开发利用并推广应用，把发展新型、节能、环保的非金属建材产品作为矿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 第三节 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

依据成矿地质条件、矿产资源分布、开发利用特点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充分发挥宽城满族自治县绿色矿业发展先行区的引领示范作用，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以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区域新格局，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和绿色开采，促进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实现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生态保护、产业转型相协调。

## **一、能源资源基地**

着力建设上级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突出其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地位，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保障基地内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合理的用矿、用地等需求，开采总量调控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保障钒钛磁铁矿高质量供应。

## **二、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国家级重点勘查区，该重点勘查区将作为国家、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或地质勘查基金和商业性勘查投入的重点区域，优先安排国家、省级地质勘查基金项目 and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引导商业性矿产勘查，不断挖掘资源潜力，增加相应矿产资源持续供应能力，培育矿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 **三、重点开采区**

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 3 处重点开采区，实现大宗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格重点开采区开采准入，新建矿山达到大型规模，强化开采秩序管理，推进绿色开发，提升开采技术水平，促进资源合理利用。重点开采区之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

#### **四、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按照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结合地方区域建设需求和供给侧结构改革要求，考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筑砂石资源的需求，优化砂石土类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布局，引导建筑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行资源集中开采和总量控制，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等条件，全域共划定 3 处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作为大宗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保障供给的重点开采区，新建矿山需达到大型规模。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充分考虑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环境影响等因素，最大限度降低环境破坏和土地占用，从源头解决建材非金属矿山散、乱、小的问题，严格按照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设，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推动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整体修复，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开采方法科学、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企业管理先进的绿色开发模式，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五、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全县资源赋存及成矿地质条件，优化探矿权设置结构，结合最新地质勘查成果，全域共划定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 4 个，其中落实省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1 个；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3 个。

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勘查

主体。在符合国家和省内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和重点勘查区、建材非金属集中开采区投放探矿权。规划期内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暂不投放探矿权，因国家或全省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确需投放探矿权，需经过严格论证。规划期内，全县探矿权数量在 2020 年基础上保持相对稳定，不断优化探矿权结构，适当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探矿权数量。

## 六、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矿产勘查成果，按照优化布局和规模开发的要求，结合环境承载能力，全域共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1 个，其中落实省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 6 个；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 5 个。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设一个开发主体。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建材非金属集中开采区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未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区域暂不投放采矿权，因国家或全省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确需投放采矿权，需经过严格论证。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规划期内，全县采矿权数量实施动态调控，实现集约化、规模化、集聚化开发。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宽城满族自治县作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合理调控矿业开发强度，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按照调控总量、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市场导向、科技兴矿的要求，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推动矿业转型升级。

###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的综合分析研究，围绕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勘查区以及现有探矿权和采矿权矿床深部及外围部署隐伏矿床的勘查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找矿突破；加强铁尾矿、页岩资源化利用的勘查及可利用性研究；按照乡村振兴需要及环保要求，适度开展页岩气、煤层气、地热等清洁能源预可行性勘查评价。到规划期末，预计新增资源量铁矿（矿石量）5000万吨，金矿（金属量）1吨。

###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依据资源禀赋条件、社会经济需求、环境承载能力，规划期内通过取缔关闭、淘汰退出、整合优化等措施对全县铁、金、非金属矿等主要矿产资源进行优化调整，对主要矿种开采总量进行科学合理调控。至规划期末，全县铁精粉（品位 62%）年产量保持在 650 万吨左右，建

筑石料类矿产年产量保持在 600 万吨左右。

###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落实矿山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落实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10 万吨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 300 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 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落实全省重点矿种要求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资源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优化调整矿山开发规模结构。**采取取缔关闭、淘汰退出、整合优化、设立非金属建材集中开采区等措施，优化调整矿山规模结构，提升矿业集中度，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鼓励中小型矿山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实施整合兼并重组，压减矿山数量，提高矿业开发集中度。推动全县矿山实质性整合，坚决关停取缔生产不规范企业，全县形成矿业集团为核心的矿业经济总体发展格局。对集中连片的小型矿山，全面推动规范化开采，有效解决分散矿山“各自为战、治理标准低、推进速度慢”等问题，通过“规模化”促进“规范化”。划定 3 个集中开采区，规划期内重点对砂石等小型非金属矿山的开采布局进行优化，引导砂石、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实现优化布局、集约经营的目标。到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固体矿山比

例达到 35%左右。

**调整矿山开发利用方式。**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推广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开采技术。此外，要加大力度推动露天矿山转为地下开采，具备露天转地下开采条件的矿山进行限期转变开采方式，不断减少露天开采矿山数量。新设建材非金属采矿权根据资源赋存状态和地形地貌特点科学划定边界，优化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方式，对适宜等高线划定的，按等高线划定，推行规模化开采、移平式开发，最大程度减少凹陷式露天开采，促进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提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共伴生矿产的赋存状态、分布规律、品位、可利用性、经济意义研究评价，对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共伴生矿产要综合设计、综合回收，优化选矿工艺流程，引导企业加强难选矿及复杂共伴生矿采选技术攻关和选矿装备与技术工艺研发，重点加强钒钛磁铁矿、有色金属、贵金属等矿产共伴生元素综合回收利用，不断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抢抓国家鼓励产地、产能、产品一体化建设的机遇，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和新技术应用推广，务实推动矿石及尾矿有价成份提取。全力支持矿山企业发展尾矿选磷、选泥等项目，减少尾矿入库量，延长尾矿库服役年限。

**推广技术改革和产品创新研发。**矿山企业加强新矿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延长矿产品链条，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展新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重点加强开发与推广钒钛制品、钒钛镁金属新材料的资源深加工、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谋划落

地原材料合金铸件以及设备制造项目；推广地热资源在供热、旅游及其它生产领域的应用；推广尾矿制砂建材技术，大力发展新型、节能、环保的新产品；同时逐步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政策。

####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准入要求。**在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提升勘查技术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等相关要求，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利用，最大程度降低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等负面影响。

**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确定的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资源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矿产开发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必须具备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等条件，按照采矿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要满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最低要求。新建矿产开发项目须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达到环境要求和公共安全标准，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改扩建矿山需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在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新设采矿权生态环境准入，从源头上严格管控。矿山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要求。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降低矿山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大力推动绿色勘查和开采，促进矿业转型，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自然恢复的方针，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改善矿山环境。

###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切实推进绿色勘查，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积极推进地质勘查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把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项目部署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强化施工管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位。

### 第二节 推动绿色开发

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矿业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环节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科技含量高、环境负面影响小、开发效益高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积极落实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

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小型固体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有序推进，同时按照政策条件及相应要求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入库工作，引领带动全县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第三节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 **一、新建（在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新设采矿权生态环境准入，从源头上进行严格管控，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督，按照“谁主管、谁收费、谁监督、谁落实”的原则，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新建矿山要严格执行新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严格按绿色矿山标准开发建设，并按照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进行开采，建设的主体工程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使用，并按规定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按时完成相应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

####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采矿权人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治理”

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分阶段、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治理工作，及时对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恢复治理，同时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矿山环境治理成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责任考核，定期报告、督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显著提高全县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水平，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且不依法治理环境的矿山要依法查处，责令其限期整改治理。

### **三、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持续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对于政策性关闭矿山，要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大对政策性关闭等历史遗留矿山治理资金的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逐步解决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规划期内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15 公顷。此外要进一步探索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通过相关政策激励，社会资本引入，治理技术创新，加快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围绕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企业主体开展矿区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盘活矿山建设用地存量，依法合理利用矿山开采残留砂石土资源；鼓励利用矿山废弃地建设矿山公园，探索矿区环境综合治理与土地开发、旅游、养老、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生态护坡、免养护治理、环境美学及物种多样性

等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创新治理技术模式，并推广应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严格监管，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有效治理，实现矿业领域天蓝、地绿、水净、空清。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树立规划的权威性，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制，强化各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保证与规划紧密衔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矿产开发管理和矿山环境治理和监管力度，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职责划分，压实责任，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健全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环境保护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建立规划中期、终期动态评估机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订的依据，及时做出评估调整和修订。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流程，因形势变化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需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提高规划的实施成效。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实施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信息反馈制度，及时跟踪掌握规划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

时提出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

#### 第四节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省、市上级规划的协调衔接工作，将本级规划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衔接，动态跟踪评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全过程，做好规划的符合性审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四者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查，报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由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由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